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大一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

103 年 0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，以達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的，特訂定「大一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- 三、本系入(轉)學新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以申請免修大一英文課程：
 1. 以英語為母語或以英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之學生。
 2. 通過「全民英檢(GEPT)」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者。
 3. 通過「新制多益測驗(NEW TOEIC)」785 分(含)以上者(~~其中聽力須達 400 分，閱讀須達 385 分~~)。
 4. 通過托福紙筆測驗 (ITP TOEFL) 527 分(含)以上。
 5. 通過托福電腦測驗 (CBT TOEFL) 197 分(含)以上。
 6. 通過托福電腦 IBT 71 分(含)以上。
 7. 通過雅思測驗 (IELTS) 5.5 級(含)以上。
- 四、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入(轉)學註冊當學期開學日加退選期間，持相關英檢證書或成績單、國外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、影印本各乙份(正本驗畢歸還)，連同申請表送至應用英語系辦公室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免修獲准之學生得以加選外系之必、選修課程。
- 六、免修核可科目之學分數為正式學分，同意核列為畢業學分，除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於成績欄備註「免修」字樣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。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大一英文課程免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部 學	別 制		系/年/班	
學 號			姓 名	
電 話 (手 機)	住家： 手機：		E-mail	
(符合右方條件之一者) 申請免修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以英語為母語或以英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之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通過「全民英檢 (GEPT)」中高級複試 (含) 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通過「新制多益測驗 (NEW TOEIC)」785 分 (含) 以上者 (其中聽力須達 400 分，閱讀須達 385 分)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托福紙筆測驗 (ITP TOEFL) 527 分(含)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托福電腦測驗 (CBP TOEFL) 197 分(含)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托福電腦 ITP 71 分(含)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雅思測驗 (IELTS) 5.5 級(含)以上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背面※</p>			
應用英語系 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免修大一英文課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免修認證標準，擬不同意。			
教務單位	登錄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成績檔 (科目代碼：_____)。			
備 註	1. 申請流程：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提供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後正本發回，影本隨表陳核) →送應英系系辦審核 →教務處續辦及登錄。 2. 符合免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入 (轉) 學註冊當學期開學日前 30 天內，持相關英檢證書或成績單正本、國外文憑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，連同申請表送應英系辦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	
應用英語系	課務組	註冊組(存查)	教務處/ 進修推廣部	
承辦人	承辦：	承辦：		
主任	組長：	組長：		